

长宁区新污染物治理行动任务分解

专项	序号	任务清单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一、工作目标				
<p>严格落实上海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物质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新污染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明显增强，完成本市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完成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和环境管理信息系统。</p>				
二、工作任务				
（一）落实法规制度，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1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	建立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支队等部门和单位参与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并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发改委、区科委、区财政、区建管委、区房管局、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

	2	严格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有关法规标准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与管控技术标准体系。落实和完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环境调查监测、环境风险评估、环境风险管控等制度。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二) 开展调查监测, 评估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状况	3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	对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开展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 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危害特性等详细信息调查,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数据库。	区生态环境局
	4	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	根据国家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 开展长宁区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调查, 建立健全评估数据库。2025年前, 完成抗生素、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 (PFOS 类)、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PFOA 类)、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

			(PFHxS 类)、壬基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双酚 A 等环境风险调查。	
(三) 严格源头管控, 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5	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严格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宣贯培训, 推动企业做好日常管理, 全面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分类强化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事中事后监管, 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区域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 加大对违法企业的处罚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
	6	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贸易。对纳入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等, 未按期淘汰的, 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	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依据《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严格落实化学品进出口贸易管控。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	
	7	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	严格监督落实玩具、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强制性标准中有关新污染物含量控制的要求，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环境排放。推动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对重要消费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进行标识或提示。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8	推动区域消防行业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	鼓励消防行业按照规定从源头提前淘汰含 PFOS 类泡沫产品的采购，完成消防部门现有装置中含 PFOS 类泡沫库存产品的环境无害化销毁处置，进一步降低全氟化合物	区消防救援支队、区生态环境局

			排放的生态环境风险。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9	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	对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引导企业持续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并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使用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	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
	10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	加强医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做好兽药实名销售和使用追溯，持续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	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
	11	强化农药使用管理	加强农药登记管理，严格管控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在公园、绿地等区域持续开展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控等植保综合防治措施，并加强农药	区绿化市容局、区生态环境局

			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五) 深化末端治理, 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12	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	区域内研发、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 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区生态环境局
	13	加强微塑料污染治理	严格落实国家、上海市和本区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有关要求, 建立塑料污染管理长效机制。	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	14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调度、检查、督办、通报制度, 各部门根据任务分工, 细化目	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

			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在每年1月底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新污染物治理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区生态环境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我区工作开展情况。	
/	15	强化监管执法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监管执法信息通报机制。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照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研发及进出口贸易的监督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16	加强基础建设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的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推动新污染物检测技术和质控标准化。建设新污染物环境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卫健委

			理信息系统，数字化赋能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加强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	
/	17	加强宣传引导	开展新污染物治理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科学认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12345”等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